

关于 2022 年江西省弋投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、增设含权条款及增加监管银行的说明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弋投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》（发改企业债券【2023】46号）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江西省弋投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8.50 亿公司债券（其中品种一 4.25 亿元、品种二 4.25 亿元）。

本次债券增设含权条款，申请调整债券期限结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账户监管人由“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弋阳支行”变更为“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弋阳支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”。

由于本次债券涉及跨年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，本次债券名称调整为“2023 年江西省弋投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，其中品种一名称调整为“2023 年江西省弋投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”，简称“23 弋投债 01”；品种二名称变更为“2023 年江西省弋投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二）”，简称“23 弋投债 02”。发行人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债券募集说明书、募集说明书摘要、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作出相应更改。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，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，不

影响未更名文件的有效性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22 年江西省弋投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、增设含权条款及增加监管银行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江西省弋投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22 年江西省弋投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、增设含权条款及增加监管银行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
2023 年 6 月 23 日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Jiangsu Tianzhe Law Firm.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"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" (Jiangsu Tianzhe Law Firm)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.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"2023 年 6 月 23 日".